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和2022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2020年6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77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6.2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53.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XYZH/2020SZA30208）。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 0 支行	43050162793600000143	活期户	10,582.66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432162888013000042449	活期户	2,346.29 ^{注 1}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路支行	57040078801200000019	活期户	4,271.05	0.00
		合计		17,200.00	0.00 ^{注 2}

注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初始存放金额 2,346.29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净额，346.29 万元为待支付发行费用。

注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 0 支行 43050162793600000143 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432162888013000042449 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路支行 57040078801200000019 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二）2022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1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541,832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499,994.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 3,593,907.3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906,087.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建会验字（2022）0100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 0 支行	43050162793600000365	活期户	6,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23084	活期户	1,70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400001468	活期户	3,040.00 ^{注 1}	0.00
		合计		10,740.00	0.00 ^{注 2}

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初始存放金额 3,040.00 万元，其中 2,890.61 万元为募集资金净额，149.39 万元为待支付发行费用。

注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 0 支行 43050162793600000365 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23084 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400001468 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881.35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累计利息收入 28.44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0.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99 万元（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59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全部销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853.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881.3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88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0 年：		1,21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 年：		14,786.76		
						2022 年：		884.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4,271.05	4,271.05	4,275.72	4,271.05	4,271.05	4,275.72	4.67	100.00%
2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	12,582.66	12,582.66	12,605.63	12,582.66	12,582.66	12,605.63	22.97	100.00%
合计			16,853.71	16,853.71	16,881.35	16,853.71	16,853.71	16,881.35	27.64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853.7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881.35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多 27.64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	14,039.92	12,582.66	12,605.63	22.97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18,083.43	4,271.05	4,275.72	4.67
合计	32,123.35	16,853.71	16,881.35	27.64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 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无法如期完成供货，导致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均有所延长。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考虑后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时间的因素，基于严谨的判断，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提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根据 2020 年底国家新颁布的有关危化品生产安全、环保方面的文件要求，设计单位对项目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设计方案重新进行了修改完善，设计工作延长导致项目基建施工进度延期，部分设备及安装工作招标顺延，因此项目进度相比原计划稍有延后。

同时，2021 年以来湖南地区天气异常，雨天占比远超往年影响室外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为确保施工质量，部分工程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严谨的判断，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提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受局部爆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不确定。

2021 年 8 月份，长株潭地区局部爆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参与人员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受到影响，募投项目的推进速度有所延缓。进入秋冬季节以来，受湖南地区供电紧张影响，望城经济开发区对园区企业采取限电措施，募投项目生产用电还未正式开通，设备调试暂无法全面系统进行。公司募投项目从设备调试完成到全面达产产生经济效益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32.6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0SZA30211 号《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132.61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 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共转出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将转出的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2) 根据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共转出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将转出的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3)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转出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将转出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二) 2022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43.31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累计利息收入 7.12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0.2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22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全部销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590.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43.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4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348.00						2022 年：		3,08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0.50%						2023 年：		6,117.27		
						2024 年：		1,343.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7,700.00	2,352.00	2,304.70	7,700.00	2,352.00	2,304.70	-47.30	1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90.61	2,890.61	2,890.61	2,890.61	2,890.61	2,890.61	0.00	不适用
3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348.00	5,348.00		5,348.00	5,348.00	0.00	不适用
合计			10,590.61	10,590.61	10,543.31	10,590.61	10,590.61	10,543.31	-47.30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590.6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543.31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47.30 万元，主要为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用于后续支付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3,257.46	2,352.00	2,304.70	-47.30
合计	3,257.46	2,352.00	2,304.70	-47.30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公司快速打开高端特种胶类市场奠定产品品类优势，公司从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投资效益的角度出发，调整了拟投资生产的胶类产品种类，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胶类产品结构。鉴于上述调整，同时通过对生产工艺及技术的创新，公司增大了对原有建筑工程和生产设备的利旧使用，本募投项目的新增投资情况由 9,533.62 万元调整为 3,257.46 万元，因此公司将“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2,352.00 万元，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 5,34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调整未取消或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的影响。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8.54 万元。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湘建会专审字（2022）01072 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95.44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 6,7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7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转出 2,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9 日转出 3,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转出 70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2 日转出 1,000.00 万元，共使用 6,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将转出的 6,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14.37%	11,410.03	-132.20	1,204.12	-588.73	-220.75	262.44	否（注 1）
2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	7.51%	1,540.84	建设期	建设期	-437.98	-256.92	-694.90	否（注 1）

注 1：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需求萎缩、竞争加剧，导致订单不足、毛利率下降、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进而导致效益未达到相应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效益。

(二) 2022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11.78%	397.12	建设期	建设期	-367.63	-215.84	-583.47	否（注 1）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需求萎缩、竞争加剧，导致订单不足、毛利率下降、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进而导致效益未达到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效益。

注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公司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其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

无。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